证券代码: 000966 证券简称: 长源电力 公告编号: 2019-006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19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经国务院国资委批准,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国电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电集团")与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神华集团")实施联合重组,神华集团更名为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家能源集团"),作为重组后的母公司,吸收合并国电集团(详见公司于2017年6月5日、8月29日,2018年1月5日、2月6日、2月7日、3月14日和8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有关公告,公告编号2017-039、062,2018-002、006、007、016、039)。重组完成后,国电集团将注销,公司的控股股东将变更为国家能源集团,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10.1.6条的有关规定,国家能源集团及其所属企业构成公司的关联方,公司及公司所属企业与其发生的交易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截止目前,本公司股份过户登记至国家能源集团的手续正在办理中。

2.根据上述重组工作安排,公司控股股东国电集团财务报表已整体并入国家 能源集团,其不再单独出具年度财务报表。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 关联交易概述

本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是公司及公司所属企业与国电集团、国家能源集团及其所属企业之间存在的采购燃料、采购或销售商品、提供或接受劳务、租赁资产等关联交易。据初步统计,公司 2018 年完成日常关联交易额约 223,760 万元(实际情况以审计结果为准),预计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为 311,179 万元。

公司 2019 年 2 月 22 日召开的第八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 2019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4 名关联董事杨勤、赵虎、袁天平、薛年 华回避了表决,会议以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此议案。此项 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国电集团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二) 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2019 年,公司预计与国电集团、国家能源集团及其下属单位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为311.179万元,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半世: 刀儿	
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	合同签订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	上年发生金额	
			价原则	或预计金额	发生金额		
采购物资	国电物资	采购物资	市场价格	15, 000	23	10, 159	
	国电物流	采购物资	市场价格	1, 100	11	505	
	国电经贸	采购物资	市场价格	400		402	
	青山热电	采购物资	市场价格	260		288	
	国电配送	采购物资	市场价格	2, 300		510	
	小计			19, 060	34	11, 864	
	青山热电	采购煤炭	市场价格	39, 080		35, 000	
	陕西燃料	采购煤炭	市场价格	59, 460	78	26, 395	
	山西燃料	采购煤炭	市场价格	20, 020	643	7, 850	
采购燃料	山东燃料	采购煤炭	市场价格	22, 220		8, 443	
	神华销售	采购煤炭	市场价格	129, 570	317	120, 935	
	河南燃料	采购煤炭	市场价格	5, 000		0	
	小计			275, 350	1038	198, 623	
	青山热电	销售商品	市场价格	2, 700		1, 678	
继 传	汉川发电	销售商品	市场价格	1, 900	16	1, 839	
销售商品	龙源博奇	销售水电热	市场价格	200		200	
	小计			4, 800	16	3, 717	
提供劳务	国电集团	受托管理	协商定价	1, 100		1, 100	
	小计			1, 100	0	1, 100	
接受劳务	国电燃料	燃管费	协商定价	590		452	
	武汉燃料	接受劳务	市场价格	2, 000	8	1, 009	
	电科院	技术服务	协商定价	2, 000		1, 159	
	龙源博奇	接受劳务	协商定价	4, 800		4, 681	
	国电集团、国家						
	能源集团下属其	技术服务	市场价格	1, 400		1076	
	他单位						
	小计			10, 790	8	8, 377	
租赁	国电集团	租赁土地	协商定价	79		79	
	小计			79	0	79	

注:上表所列关联人全称及基本情况详见"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三) 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公司 2018 年与国电集团、国家能源集团及其下属单位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 额约为 223,760 万元(初步统计数据,实际数据以 2018 年度审计数据为准),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平匹・万九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
					额差异
采购物资	国电物资	采购物资	10, 159	12, 950	-21. 55%
	国电物流	采购物资	505	505	0. 00%
	国电经贸	采购物资	402	750	-46. 40%
	龙源环保	采购物资	0	500	-100.00%
	青山热电	采购物资	288	1, 000	-71. 20%
	国电配送	采购物资	510	1, 250	-59. 20%
	小计		11, 864	16, 955	-30. 03%
	青山热电	采购煤炭	35, 000	35, 000	0. 00%
	陕西燃料	采购煤炭	26, 395	55, 900	-52. 78%
22. 四勺 "┡件 木八	山西燃料	采购煤炭	7, 850	16, 500	-52. 42%
采购燃料	山东燃料	采购煤炭	8, 443	21, 000	-59. 80%
	神华销售	采购煤炭	120, 935	150, 280	-19. 53%
	小计		198, 623	278, 680	-28. 73%
	青山热电	销售商品	1, 678	2, 000	-16. 10%
学生 立口	汉川发电	销售商品	1, 839	5, 000	-63. 22%
销售商品	龙源博奇	销售水电热	200	200	0. 00%
	小计		3, 717	7, 200	-48. 38%
提供劳务	国电集团	受托管理	1, 100	1, 100	0. 00%
	小计		1, 100	1, 100	0. 00%
	国电燃料	燃管费	452	490	-7. 76%
接受劳务	武汉燃料	接受劳务	1, 009	1, 500	-32. 73%
	国电航运	接受劳务	0	2, 000	-100. 00%
	电科院	技术服务	1, 159	2, 000	-42. 05%
	新能源院	技术服务	0	179	-100. 00%

	龙源博奇	接受劳务	4, 681	5, 000	-6. 38%		
	国电集团、国						
	家能源集团下	技术服务	1, 076	1, 500	-28. 27%		
	属其他单位						
	小计		8, 377	12, 669	−33. 88%		
租赁土地	国电集团	租赁土地	79	79	0. 00%		
	小计		79	79	0. 00%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煤炭采购金额低于预计数,源于相关各方向关联方采购煤炭定价原则是"不高于同时期、同区域、同质量的煤炭采购价格",2018 年部分时段,关联方提供的煤炭价格相对较高,相关各方加大了向非关联方采购的数量,导致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预计数。 公司与新能源院之间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额为 0,源于业务调整,公司所属各单位 2018 年未与新能源院发生新的业务往来。 公司与电科院之间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金额低于预计数,源于电科院部分工作完成时间有所延后,经双方协商一致将该部分服务费用延后至 2019 年进行结算。 公司与龙源环保、国电航运之间采购物资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金额为 0,源于非关联方在同等条件下价格更具优势,为保障公司利益最大化,根据最优性价比原则,公司未与龙源环保和国电航运发生交易。 其它项目低于预计数,源于交易总体金额相对较小,年初预计值偏高。 					

注:上表所列关联人全称及基本情况详见"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 中国国电集团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 乔保平

注册资本: 300 亿元

主营业务: 电力、热力的生产、建设、经营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 6-8 号

主要股东: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国电集团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持有本公司股份比例为 37.39%,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第(一)项规定的关联关系。

3.履约能力分析

国电集团是经国务院批准成立的以发电为主的综合性电力能源集团,世界500强企业。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处于良好状态,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责任和义务,



不存在无法正常履约的风险。

(二)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 乔保平

注册资本: 1020.95 亿元

主营业务: 电力、热力的生产、建设、经营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西滨河路 22 号

主要股东: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截止 2018 年末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总资产 17,821.25 亿元, 净资产 7,008.21 亿元, 主营业务收入 5,432.65 亿元, 净利润 515.33 亿元。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经国务院国资委批准,国家能源集团将在吸收合并公司控股股东国电集团后,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持有本公司股份比例为37.39%,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6条第(一)项规定的关联关系。

3.履约能力分析

国家能源集团是经国务院批准成立的以发电为主的综合性能源集团,世界 500 强企业。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处于良好状态,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责任和义务,不存在无法正常履约的风险。

(三) 国电物资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国电物资")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 韩方运

注册资本: 130,419 万元

主要办公地: 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中路 88 号

主营业务: 机械电子设备、成套电力设备的销售、电力设备、设施和工程设备的成套服务; 电力、交通、能源高新技术产品的开发、利用等。

注册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中兴路 10号 A109室

股东及其持股比例: 国电集团 100%

截止 2018 年末财务数据 (未经审计): 总资产 347,647 万元,净资产 217,814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 88,339 万元,净利润 44,580 万元。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国电物资为国电集团全资子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10.1.3 条第(二)项规定的关联关系。

3.履约能力分析

国电物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良好,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责任和义务,不存在 无法正常履约的风险。

(四)国电物流有限公司(简称"国电物流")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潘长春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主营业务:电力物资的仓储、货运代理、包装、配送;销售机械电子设备、成套电子设备、备品配件及材料、电子和能源高科技产品;电力设备、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技术咨询;开发电力、能源高科技产品;信息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销售金属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

注册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中兴路 10 号 A302

主要股东及其持股比例: 国电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

截止 2018 年末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总资产 73,537 万元,净资产-23,236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 63,290 万元,净利润 5,098 万元。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国电物流为国电集团控制的下属企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10.1.3 条第(二)项规定的关联关系。

3.履约能力分析

国电物流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良好,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责任和义务,不存在无法正常履约的风险。

(五)国电国际经贸有限公司(简称"国电经贸")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 闫吉庆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主营业务: 货物进出口、技术开发、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注册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中兴路 10 号 A302

主要股东及其持股比例:国电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55%、国电诚信招标有限公司 35%

截止 2018 年末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总资产 95,201 万元,净资产 17,991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 119,980 万元,净利润 10,097 万元。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国电经贸为国电集团控制的下属企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10.1.3 条第(二)项规定的关联关系。

3.履约能力分析

国电经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良好,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责任和义务,不存在无法正常履约的风险。

(六)国电青山热电有限公司(简称"青山热电")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 张永红

注册资本: 77,707 万元

主营业务: 热力、电力生产及销售; 电力设备安装、检修及调试、电力资源综合利用,环保及高新技术开发; 煤炭批发经营; 固体排放物销售。

注册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青山区苏家湾

主要股东及其持股比例: 国电湖北电力有限公司 100%

截止 2018 年末财务数据 (未经审计): 总资产 217,994 万元,净资产 113,200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 121,293 万元,净利润-2,000 万元。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青山热电为国电集团控制的下属企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10.1.3 条第(二)项规定的关联关系。

3.履约能力分析

青山热电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良好,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责任和义务,不存在无法正常履约的风险。

(七)国电燃料有限公司(简称"国电燃料")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梁强

注册资本: 541,325 万元

主营业务: 煤炭销售、火力发电、发电燃料、重油的加工、销售、仓储等。

注册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中兴路 10 号

主要股东及其持股比例: 国电集团 100%

截止 2018 年末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总资产 1,103,482 万元,净资产 397,606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 1,233,735 万元,净利润 2,199 万元。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国电燃料为国电集团全资子企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10.1.3 条第(二)项规定的关联关系。

3.履约能力分析

国电燃料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良好,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责任和义务,不存在 无法正常履约的风险。

(八)国电陕西燃料有限公司(简称"陕西燃料")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 石玉海

注册资本: 8,000 万元

主营业务:发电燃料、重油的加工、销售、仓储;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经营; 电力能源高新技术产品的开发、应用、推广等。

注册地址: 西安市高新区丈八一路 1 号汇鑫 IBC-B 座 23 层

主要股东及其持股比例: 国电燃料有限公司 100%



截止 2018 年末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总资产 18,324 万元,净资产 8,492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 51.840 万元,净利润 68 万元。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陕西燃料为国电集团控制的下属企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10.1.3 条第(二)项规定的关联关系。

3.履约能力分析

陕西燃料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良好,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责任和义务,不存在 无法正常履约的风险。

(九) 山西国电燃料有限公司(简称"山西燃料")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 石玉海

注册资本: 6,000 万元

主营业务: 煤炭销售、火力发电、发电燃料、重油的加工、销售、仓储等。

注册地址:太原市高新区创业街 43 号

主要股东及其持股比例: 国电燃料有限公司 100%

截止 2018 年末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总资产 17,892 万元,净资产 3,539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 80,601 万元,净利润 298 万元。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山西燃料为国电集团控制的下属企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10.1.3 条第(二)项规定的关联关系。

3.履约能力分析

山西燃料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良好,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责任和义务,不存在 无法正常履约的风险。

(十) 国电山东燃料有限公司(简称"山东燃料")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 石玉海

注册资本: 3000万

主营业务: 煤炭的批发、零售; 煤炭的技术开发及信息咨询服务。

注册地址:济南市高新区舜华路 2000 号舜泰广场 9 号楼 1-1003-28 室

主要股东及其持股比例: 国电燃料有限公司 51%, 国电山东电力有限公司 49%

截止 2018 年末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总资产 61,145 万元,净资产 5,136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 477,547 万元,净利润 1,127 万元。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山东燃料为国电集团控制的下属企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10.1.3 条第(二)项规定的关联关系。



3.履约能力分析

山东燃料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良好,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责任和义务,不存在 无法正常履约的风险。

(十一) 国电武汉燃料有限公司(简称"武汉燃料")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 黄忠祥

注册资本: 16,438.36 万元

主营业务: 煤炭批发经营; 仓储服务; 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业务等。

注册地址: 武汉市洪山区徐东大街 113 号国电大厦 23 层

主要及其持股比例:国电湖北电力有限公司80%,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

截止 2018 年末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总资产 12,277.46 万元,净资产 -31,296.64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 2,247.37 万元,净利润-3,785.08 万元。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武汉燃料为国电集团控制的下属企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10.1.3 条第(二)项规定的关联关系。

3.履约能力分析

根据武汉燃料最近一期的财务数据和其他有关信息,结合双方以往合作经历,其具备向公司提供劳务的能力,无法履约的风险较小。

(十二) 国电汉川发电有限公司(简称"汉川发电")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 李军

注册资本: 125,750 万元

主营业务: 电力项目建设与经营: 电能生产和销售; 电厂废气物综合利用; 电力技术咨询、服务。

注册地址: 汉川市经济开发区

主要股东及其持股比例: 国电湖北电力有限公司 100%

截止 2018 年末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总资产 483,000.25 万元,净资产 157,313.95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 304,480.7 万元,净利润 18,968.11 万元。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汉川发电为国电集团控制的下属企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10.1.3 条第(二)项规定的关联关系。

3.履约能力分析

汉川发电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良好,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责任和义务,不存在无法正常履约的风险。



(十三) 汉川龙源博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简称"龙源博奇")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 张同为

注册资本: 11,000 万元

主营业务:环保设施安装、调试、运营、维修及销售;机械电器设备、建筑材料、化工材料(不含化学危禁品)销售。(涉及专项审批的凭有效许可证方可经营)

注册地址: 汉川市经济开发区新河镇电厂路 1 号

主要股东及其持股比例:北京国电龙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持股 70%、北京博奇电力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30%

截止 2018 年末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总资产 46,103 万元,净资产 23,179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 24,115 万元,净利润 9,321 万元。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龙源博奇为国电集团控制的下属企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10.1.3 条第(二)项规定的关联关系。

3.履约能力分析

龙源博奇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良好,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责任和义务,不存在 无法正常履约的风险。

(十四)国电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简称"电科院")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 刘建民

注册资本: 29.936 万元

主营业务: 电力系统的生产; 电力系统设备及相关工程的安全咨询、实验、评价及相关技术服务; 新技术、新产品的研发、推广和应用; 相关技术路线、标准的研究及服务。

注册地址:南京市栖霞区仙境路 10号

股主要东及其持股比例: 国电集团 100%

截止 2018 年末财务数据 (未经审计): 总资产 115,875 万元,净资产 86,469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 62,532 万元,净利润 3,801 万元。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电科院为国电集团控制的下属企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10.1.3 条第(二)项规定的关联关系。

3.履约能力分析

电科院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良好,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责任和义务,不存在无 法正常履约的风险。

(十五)神华销售集团有限公司(简称"神华销售")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 毛中胜

注册资本: 188,879.6 万元

主营业务: 煤炭批发经营(不在北京地区开展实物煤的交易、储运活动);销售化工产品(不含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及危险化学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运输代理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 73 号 37 号楼 B1402 室

主要及其持股比例: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100%

截止 2018 年末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总资产 2,109,100 万元,净资产 934,858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 19,443,491 万元,净利润 298,681 万元。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神华销售为国家能源集团控制的下属企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6条第(一)项规定的关联关系。

3.履约能力分析

神华销售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良好,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责任和义务,不存在无法正常履约的风险。

(十六) 国电(北京) 配送中心有限公司(简称"国电配送")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 闫吉庆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主营业务: 道路货物运输;销售机械设备、电子产品、办公用品、电力设备;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道路货物运输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十二区 17 号楼 2 层-1 号(园区)主要股东及其持股比例:国电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

截止 2018 年末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总资产 31,863 万元,净资产 973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 25,860 万元,净利润 973 万元。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国电配送为国电集团控制的下属企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10.1.3 条第(二)项规定的关联关系。

3.履约能力分析

国电配送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良好,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责任和义务,不存在无法正常履约的风险。



(十七) 国电河南燃料有限公司(简称"河南燃料")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梁玉祥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主营业务:煤炭零售(凭有效资格证在核定的范围和期限内经营);电力能源高新技术产品的应用、推广及信息咨询(以上范围凡需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供应链管理。

注册地址: 郑州市金水区经三路 15 号广汇国贸大厦 9 层 B 区

主要股东及其持股比例: 国电河南电力有限公司 100%

截止 2018 年末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总资产 12,271 万元,净资产 2,016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 83,272 万元,净利润 165 万元。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河南燃料为国电集团控制的下属企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10.1.3 条第(二)项规定的关联关系。

3.履约能力分析

河南燃料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良好,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责任和义务,不存在无法正常履约的风险。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站以及国家发改委和财政部网站等途径查询核实,以上关联方均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证监会相关法规要求。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 1.国电物资作为国电集团授权的物资经营和管理机构,对一定规模以上的部分设备、材料和进口物资实行统一打捆招标,对部分物资实行统一询价、集中配送。公司向其所属子公司采购物资的价格通过其公开招标或询价确定。
- 2.公司向国电燃料及所属子公司采购煤炭定价以不高于同时期、同区域、同质量的煤炭采购价格为原则确定;以青山热电名义采购煤炭的关联交易定价,以其当期财务核算平均领用煤价为准,青山热电不收取任何中间费用。国电燃料作为国电集团授权的燃料经营机构,在组织电煤供应、电煤价格集中谈判、协调铁路和水路运力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为公司采购电煤、抑制煤价提供必要的中介服务,该交易的收费标准参照市场行情和国内其他发电集团提供燃料采购中介服务的平均收费水平确定。武汉燃料为公司提供煤炭仓储管理及采购服务,按照市场标准定价。
 - 3.根据双方签署的《烟气脱硝特许经营合同》,龙源博奇获得的脱硝电价收



益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汉川一发实际售电量与脱硝电价之积。根据国家发改委出台的脱硝电价补偿政策,安装并运行了脱硝装置的燃煤电厂的脱硝电价为每千瓦时1分钱。

- 4.公司受托管理国电湖北资产,由国电集团根据《委托管理协议》提供的委托管理服务向公司支付管理费用。管理费用由以下两部分构成: (1)管理成本,即每年人民币 1,000 万元; (2)风险收益,指根据业绩考核确定的最高不超过管理成本的 10%,也称奖金或罚金,即每年正或负人民币 100 万元。
- 5.国电集团将其拥有的国电荆门热电厂生产经营用相关土地出租给公司所属电厂,其租金按照其缴纳的土地出让金并考虑合理的资金时间价值予以确定。
- 6.电科院的技术支持服务费分别按 3.7 元/KW 的标准支付。其他接受劳务的 定价遵循市场价格。
- 7.电科院下属南京国电环境能源有限公司国电南京煤炭质量监督检测中心、 南京电力设备质量性能检验中心、国电锅炉压力容器检验中心、国电环境保护研 究院等单位,将根据电厂需要提供技术服务,服务费用遵循市场价格确定。
- 8.神华销售集团是国有大型煤炭集团,煤质稳定、优良,资源组织及供应保障能力强,其长协煤炭价格严格执行国家发改委长协定价机制,现货煤炭价格走势与国内市场煤炭价格走势完全一致。
 - (二) 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鉴于公司与国电集团、国家能源集团及其下属单位每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数量较多,关联交易均根据双方生产经营实际需要进行,平等协商后逐笔签署具体合同,未签订总的关联交易协议,上述协议的签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与生产经营密切相关的关联交易事项,交易价格公允、公开、公平、合理,有利于公司的经营和发展,提高效益,保证业绩。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时,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被其控制。

- 1.公司与国电物资集团及其下属单位发生的采购货物的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所属电厂控制采购成本、保证物资质量、降低工程造价和生产运营费用。
- 2.国电燃料、武汉燃料为公司所属火电企业提供燃料中介服务,有助于进一步开拓煤炭市场;公司所属火电企业与国电燃料所属各子公司开展的煤炭采购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拓宽煤炭采购渠道,为公司保障供应、控制成本发挥作用。
- 3.公司所属子公司长源一发以青山热电名义采购煤炭,有利于在保障煤源、 争取铁路运力计划等方面得到国家有关部门的支持。



- 4.接受电科院、国电集团和国家能源集团下属其他单位的技术服务,有利于 使公司能够得到更好的技术支持和服务,提高公司科技发展水平、科技创新能力 及核心竞争力。
- 5.龙源博奇的控股股东龙源环保是国内环保领域在大型燃煤锅炉脱硫、脱硝的龙头企业,具有突出的技术优势、人才优势、科技创新优势及丰厚的工程管理经验。将该项脱硝技术改造工程采取特许经营方式交由龙源博奇实施,可以充分发挥龙源环保专业管理的优势,达到节省投资、压降财务费用、降低环保风险和运行成本的目的。
- 6.公司受托管理国电湖北资产,有利于优化管理资源的配置,提高管理绩效,增加公司经营收入,有利于公司争取区域市场政策支持。公司通过管理受托管理电厂,可以逐步降低关联方之间的同业竞争,为进一步整合国电集团在湖北境内发电资产、寻求新的发展机遇创造条件,为公司谋求长远发展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
- 7.公司所属火电厂向神华销售采购煤炭,对公司将起到保障供应量、优化供煤结构、确保价格稳定的作用。

五、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深交所有关要求,公司独立董事徐长生、沈烈、周彪对公司 2018 年度 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情况进行了核查,经核查,公司独立董事认为:董事会对公司 2018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的审核确认程序合法合规,其对于采购燃料、采购物资和接受劳务等关联交易项目实际发生数较预计数差异超过 20%的解释符合 2018 年度煤炭、资金市场行情和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所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平、公开和公正原则,不影响公司独立性,未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公司独立董事徐长生、沈烈、周彪对公司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进行了事前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国家能源集团吸收合并公司控股股东国电集团的工作已基本完成,待履行相应变更程序后,公司股东将正式变更为国家能源集团,公司将国家能源集团与国电集团及其所属单位一并作为公司关联方预计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行为符合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议案中公司预计的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所发生的,是必要的、有利的。上述与生产经营密切相关的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平、公开和公正原则,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交易遵循了一般商业原则,价格公允,不会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该交易的书面文件、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2月23日